苍溪县梨花苑酒店有限公司

梨花苑酒店更新改造项目配套购置应急供水设施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方（盖 章）：苍溪县梨花苑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 月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规则 ………………………………………15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部份格式 ………………………20

第五章 合同…………………………………………………2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致： ：

现邀请你参加苍溪县梨花苑酒店有限公司梨花苑酒店更新改造项目配套购置应急供水设施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请于2018年 12月 7 日18时前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交款单，到苍溪县梨花苑酒店有限公司综合部（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梨博园内）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相关资料。（收款单位：苍溪县梨花苑酒店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状元桥分理处；账号：222 8650 1040 0027 03）。

采购方（盖公章）：苍溪县梨花苑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 月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安装标的**

梨花苑酒店更新改造项目应急供水设施（1套电热水器和1套无塔供水设备）。

**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含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2.2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是公司制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须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

2.3谈判代表如是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委托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3.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3.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中选供应商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在签订采购安装合同前向采购方支付本次竞争性谈判专家评审费用1000.00元。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4.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方联系解决。

4.2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谈判5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送达采购方，采购方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其书面答复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1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方，确认己收到修改文件。

6.3为使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方有权推迟送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安装标的的内容及要求

7.1采购安装标的的内容

7.1.1采购安装调试期限：2018年 12月 31 日以前采购安装调试完毕。

7.1.2安装地点：苍溪县梨花苑酒店

7.1.3报价方式：用人民币报价

7.2采购安装标的的要求

7.2.1主要设备材料功能及技术参数清单（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热泵热水机组 | 1.制热量：21KW 2.产水量：0.451m3/h | 1 | 台 | 作为应急供水设施，兼容酒店现有热水供应系统 |
| 2 | 不锈钢保温水箱 | 1.材质、类型：不锈钢保温水箱  2.型号、规格：6吨 | 1 | 台 |
| 3 | 控制系统 |  | 1 | 台 |
| 4 | 热水循环泵 | 1.规格：0.125KW 0.30HP 2.质量：国标 3.材质：不锈钢轴承、铜丝、铜套  4.减振装置形式、数量：橡塑减震4个  5.灌浆配合比：C20 6.单机试运转要求：220V | 2 | 台 |
| 5 | 热水增压泵 | 1.规格：1300W 2.质量：国标  3.材质：不锈钢轴承、铜丝、铜套 4.减振装置形式、数量：橡塑减震  5.灌浆配合比：C20 6.单机试运转要求：220V | 2 | 台 |
| 6 | 信号线，控制线 7\*0.75mm | 1.规格：7\*0.75mm  2.材质：国标  3.配线部位：控制箱至水泵 | 300 | m |
| 7 | 橡塑保温 | 1.绝热材料品种：橡塑保温  2.绝热厚度：δ=30mm | 0.6 | m3 |
| 8 | 无塔供水设备 | 1.十吨水箱，日供水量2000M3  2.作为应急供水设施，符合并兼容苍溪县城市供水系统标准 | 1 | 套 |  |
| 9 | 其他 | 为保障应急供水设备符合正常运行规范或满足现场施工及采购方特定要求的其他辅助性设备材料（例如管道等） | 若干 |  | 建议供应商现场踏勘 |

7.2.2质量保证：供应商所供应急供水设施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等有效信息，否则我方可将其视为“三无”产品而拒绝接收。

7.2.3在报价有效期或合同期内，所投应急供水设施如因厂家停产，报价方须用新的同一档次或以上的货物供货，且货物的各项价格（单价与总价）均不得增加。

7.3验收方式：应急供水设施安装调试完毕，采购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及验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认可。对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整改。

7.4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7.4.1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90% 。

4.4.2余下的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7.4.3其他未尽事宜，供应商与采购方协商确定。

7.5供应商中选后如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按中选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9.2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有委托授权时)；

9.3报价函；

9.4产品技术参数、产地及报价明细；

9.5所报系统厂家授权书；

9.6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交款收据复印件)；

9.7其它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7.1所投货物的产品样本；

9.7.2一份所供货物主要技术和性能特点的货物描述一览表，这其中包括了所供货物的性能品质特点，材质，设计、生产、检测和包装运输的标准情况及重量、尺寸等情况；

9.7.3所供货物的各种试验报告、鉴定报告；

9.7.4投标人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竞争性谈判报价**

10.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报。

10.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3本竞争性谈判标的控制价为人民币： 8 万元（大写：捌万元）；超出此采购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0.4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总价包括应急供水设施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 、税费等一切费用。

**11.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1.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形式提交 0.1 万元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收款人：苍溪县梨花苑酒店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状元桥分理处；账号：222 8650 1040 0027 03），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将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交至苍溪县梨花苑酒店有限公司综合部。苍溪县梨花苑酒店有限公司综合部凭电汇或转账凭证开据收取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收据。

11.3在竞争性谈判时，对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方将视其为非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1.4未中选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在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中选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要求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以违约金形式对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11.6.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6.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1.6.3中选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签订合同；

11.6.4中选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6份(1正5副)。

12.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应在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各封面部份均应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的在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文件的装订要求：统一采用A4纸装订，所有正本与副本均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密封袋上注明：“苍溪县梨花苑酒店有限公司梨花苑酒店更新改造项目配套购置应急供水设施”**字样，并在外层密封处加盖密封章。

**14.竞争性谈判的地址和截止时间**

14.1竞争性谈判地点：苍溪县梨花苑酒店有限公司梨花苑酒店综合楼会议室。

14.2竞争性谈判时间：2018年12月7日 上午9:30 时。竞争性谈判时间同时为潜在供应商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时间和地点发生变化采购方将以有效方式逐一通知邀请和领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14.3采购方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至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止，采购方收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经有关部门批准，采购方将有权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采购方之日为准。

16.2修改文件应按第12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3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

16.3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之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合同的授予

**17.合同的授予**

17.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第一候选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拒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则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则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候选人为中选人。

17.2采购方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采购方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8.合同的签订**

18.1中选通知书在评审工作结束，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发出。采购方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对中选的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

18.2采购方和中选供应商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至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文件和中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方和中选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8.3中选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方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中选供应商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4中选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自主采购安装，中途不得将该项目转包给他人，否则，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9.履约担保**

19.1中选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万元。

19.2履约期满，供应商无违背合同事项将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规则

一、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

**1．组建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

1.1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的组建和回避制度

1.2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由采购方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审活动。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由 5 人组成，谈判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推举一名评审小组组长，主持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成员：

1.2.1.1采购方的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1.2.1.2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当立即终止其参加评审。

**2．竞争性谈判评审程序**

2.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

2.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主要包括：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文件签署、密封是否符合规定。

2.3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评审。

**3．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的工作纪律**

3.1整个评审活动，应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3.2在评审中，采购方、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都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

3.3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得收受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实行背靠背谈判，竞争性谈判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其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任何一方的资料和信息。

3.5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和报价的评审、比较以及中选供应商的推荐和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向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解释落选的原因。

3.6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向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成员行赌的，取消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资格，已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其实施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评审

**4．程序**

实质性审查→方案评审→评审打分→确定中选人。

**5．评审分值**

（1）标的报价40分；

（2）技术配置20分；

（3）安全可靠性15分；

（4）业绩3分；

（5）投标人综合实力4分；

（6）售后服务8分；

（7）投标文件的规范性5分；

（8）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期限5分。

**6．实质性审查**

6.1未按本文件规定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的；

6.2资格证明材料不齐的；

6.3应提供原件未提供的：

6.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5以不正当手段私下与竞争性谈判小组接触的；

6.6相互串通报价的；

6.7提供资质不真实的。

**7. 询问形式及原则**

7.1评审成员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本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有效。

7.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评审成员的询问不作答复时，评审成员在评审时将按不利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情形认定。

7.3评审成员只能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报价、技术配置、售后服务、维修及施工安全管理中等相关问题向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出问题并要求其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本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评估及判断原则：评审成员应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出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评估和判断。

**8．中选人的确定**

评审小组将按照分值从高到低推荐三名候选人，得分最高为第一候选人，得分次高依次推选第二候选人、第三候选人。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部份格式

苍溪县梨花苑酒店有限公司

梨花苑酒店更新改造项目配套购置应急供水设施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梨花苑酒店更新改造项目配套购置应急供水设施

供应商（盖章）：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字并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身份证明书（企业适用）

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并详细填写其内容。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公司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粘贴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报 价 函**

苍溪县梨花苑酒店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的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邀请招标采购的报价。

1.愿意按照邀请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应急供水设施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小写RMB：\_\_\_\_\_\_\_\_\_\_\_\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选,自愿提交人民币 2 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报价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0.1万元作为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致： 评审小组

我（或我方）提供 保证金，原始凭证作为退还保证金的凭据，复印件证明如下：

（凭证粘贴处）

五、其它资料

1．居民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税务登记证；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5.个人诚信或企业实力证明(如银行的个人信用征信查询或法院的有无涉诉案件的证明，有涉诉案件的出示案由简介，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等)

注：以上证明资料装订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同时在谈判会上出示原件）。

**苍溪县梨花苑酒店有限公司梨花苑酒店更新改造项目配套购置应急供水设施评审细则**

参选单位： 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 分 细 则 | 得分 | 备注 |
| 1 | 招标报价（40分） | 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保留2位小数） |  |  |
| 2 | 技术配置（20分） | 评价投标设备技术性能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方面。优：20分；良：10分；一般：5分。 |  |  |
| 3 | 安全可靠性（15分） | 评价投标设备是否安全可靠及寿命情况。环保安全可靠寿命较长15分；环保安全可靠尚可但寿命一般5分；安全可靠性差0分。 |  |  |
| 4 | 业绩（3分） | 以2013年以来在本市（地区）有本项目标的额及以上应急供水设施业绩，每个得1分，业绩总分不得超过3分。 |  |  |
| 5 | 投标人综合实力（4分） | 以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情况和相关认证等为依据进行评定，综合实力最好的得4分，其它按档次扣减0.5分，扣完为止。 |  |  |
| 6 | 售后服务（8分） | 以服务承诺、备品备件供应是否及时、是否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以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依据。综合情况最好的得8分，其它按档次扣减1.5分，扣完为止。 |  |  |
| 7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5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 |  |  |
| 8 | 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期限（5分） |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以及质量保证期限，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是否齐全等酌情评分。质保期限3年者得5分，2年者得2分，1年者得1分。其它视情况给分或不得分。 |  |  |
|  | 合 计 | |  |  |

评分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格式范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梨花苑酒店应急供水设施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释义

1.1 工程，意指苍溪县梨花苑酒店有限公司配套购置安装应急供水设施工程（含1套电热水器和1套无塔供水设备）。

1.2 合同，意指包括自第一条到第十六条以及根据16.4款所作的有效修正，由卖方和买方(从以称为“双方”)签订的合同。

1.3 合同货物，意指合同中的货物及其全部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并且包含它们的包装运输直至运抵工程现场的服务。

1.4 合同价格，意指在卖方完全和正确地履行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款。此价格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

1.5 验收，意指合同货物在按第九条进行性能试验，达到规定的保证值后，由买方接受货物。

1.6 质保期，意指自合同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的一段期间，在此期间卖方保证合同货物不发生的任何故障。详见第九条。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合同货物的供货范围、数量、单价、技术规格和保证值、交付使用时间，验收条件和程序，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见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总的合同价格为 \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整)人民币。

3.2 合同货物的价格，是指合同货物运抵工程现场的价格，包括货物费(含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管理、检验)、税费、专用工具及备品附件费、运杂费、验收、图纸资料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付款

4.1合同价格的支付、将按下述程序：

项目货物送达施工现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货款，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预留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交付使用

5.1 要求工期：根据业主需求时间完毕

5.2地点：工程现场。

5.3全部合同货物需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并有良好的防碰、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全部由于其包装、防护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5.4卖方负责安排合同货物的运输并办理保险，直至运抵工程现场。

第六条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进度。卖方应严格按买方要求进行交付。

第七条 检验

7.1 卖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重要的、关键的制造工序，作为买方的制造现场监制点。卖方应在这些工序进行前7天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到制造现场进行工序监造。

除上述监造点外，买方也有权随时派遣有关人员到卖方的制造现场，检查货物的制造情况，卖方应予积极配合。

7.2 不论买方是否派遣人员参与货物的制造检验，并且签署了有关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第九条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或减小卖方对货物质量应负的任何责任。

7.3 卖方在发货之前，对合同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但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最终定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结果的说明。

7.4 在合同货物到达工程现场后的7日内，由供需双方对合同货物进行宏观验收。宏观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品附件、装购单、随货资料(质量检验合格证)及包装情况等。

7.5 在性能试验和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合同货物有缺陷，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材料，买方可向买方所在地的技术监督部门申请检验货物。并且有权根据第十一条，凭借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7.6 如果发现技术资料规定的标准不全，检验部门有权根据国家的现行标准和(或)其认为可适用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第八条 技术服务及验收

8.1 合同货物的性能试验，由卖方的技术人员负责。

8.2 在货物安装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给出安装方法和要求的详细说明书。当合同货物的安装工作完全按设计要求完成时，双方现场代表应根据技术资料组织货物的试运行。

8.3 在试运行期间，当合同货物达到良好的和稳定的运行状态时，双方决定性能试验的开始日。性能试验应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在每项性能试验完成后的3天内，双方的现场代表应记录并签署每项性能试验的结果。性能试验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保证值时，在3天内，双方的现场代表应签署合同货物的验收证书，一式四(4)份，每方两(2)份。

8.4 在性能试验期间，如果有一项或多项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保证值，卖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期间，尽可能快地改进合同货物。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费、材料费和卖方人员的附加技术服务费，应由卖方根据有关记录承担。上述记录应由每次参加改进的双方代表签署。如果合同货物因卖方的原因必须返回生产厂更换，更换过的货物应由卖方免费运抵工程现场。货物改进后，第二次性能试验应尽可能快地进行。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第二次性能试验还不能满足保证值，则买方有权按照第十一条索赔违约罚金。

在第二次性能试验期间，改进合同货物的和双方技术人员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8.5 合同中规定的合同货物的验收，不免除卖方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货物的责任。

第九条 保证

9.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的和质量优良的，没有任何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方面的缺陷，适合于合同中规定的用途和目的，并且符合合同的规定。

9.2 卖方保证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的和正确的，以保证满足合同和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安装方面的要求。

9.3 卖方保证应及时派出有资格的技术人员，为合同货物提供正确的和充分的必要的技术服务。

9.4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其货物、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5 合同货物的质保期，应是买方验收合格之日后的36个月。在质保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因卖方的责任必须停止运行，那么质保期应相应而延长。在质保期内合同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并且是由于卖方的原因所致，卖方应迅速更换这些货物，并赔偿买方的损失。

9.6 合同货物在质保期满前，如因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修复、更换；如因买方原因造成的问题，卖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但费用由买方承担。合同货物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问题，卖方也应及时修复、更换，并只收取成本费。

9.7 质保期外，卖方也应向买方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9.8 如合同中任何一方有需要保密的技术、图纸、资料，对方应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买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卖方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每日0.3‰支付。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付金额的5%。

10.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卖方应向买方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每日0.3‰支付。罚款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交付延期货物的责任。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在检验、性能试验和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责任，致使合同货物不能满足规定的技术性能，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同意的下述方法支付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和归还买方合同价款，并且承担拒收货物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贮存费、装卸费和所有其它必要的保护及保管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价格。

(3)卖方付费用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且卖方就所更换的货物保证一个比第九条规定的更远的质保期。更换和(或)增补的货物应运抵工地交货。买方急需的货物，卖方应免费空运到工地。更换和(或)增补货物的交货时限，由双方根据工程总进度决定，但是不得迟于卖方接受买方索赔后的30天内。

(4)修理或排除合同货物缺陷和偏差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不能派人做这些工作,则买方有权进行修理或排除，而所有的人力、所用机械、消耗材料方面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1.2 如果上述赔偿不能弥补买方遭受的损失，则买方有权要求索赔。

11.3 在质保期满后三十天内出具的缺陷货物的索赔证书有效。

11.4 如果卖方在接到买方的索赔要求后30天内未给予答复，可视为卖方接受了索赔。

11.5 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如果卖方没有以上述买方同意的任意和(或)全部方法支付索赔，则买方有权从支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传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十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税款及义务

13.1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金额的发票（即：投标商为一般纳税人），开具的所有发票须与投标成交单位名称一致。

第十四条 中 止

14.1 如果卖方(买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卖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行为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7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卖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权利。对于这种中止，买方(卖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买方)负担。如果卖方(买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4.2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3 在买方中止全部合同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另行采购类似的未交货的和(或)未履行的货物，并且卖方应支付买方所有的超支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未被中止的合同部分。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60天后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仲裁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1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应在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质保期满，双方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16.3 下述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正文同附件有偏差的情况下，以合同正文为准。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16.4 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取舍，应以书面形式，并且由双方授权代表协商签署。

16.5 在卖方没有事先征得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的权利或义务。

16.6 双方间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及时予以确认。

16.7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买 方： 卖 方：

（章） （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 号： 税 号：